

# 罗马书

## 第五课

### 律法

(罗7:1-25)

# 论点回顾

- 罪恶（世人犯罪）
- 公义（神的公义）
- 恩典（因信称义）
- 律法（正视律法）

# 正视律法

1. 脱离律法（1-6节）
2. 维护律法（7-13节）
3. 两律之战（14-25节）

# 法律的原则（1节）

- 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时候（1节）
- 换言之：律法只在其人在生之时有约束力。
- 法律是终身有效的，死亡将它废止。

# 家庭的例证（2-3节）

- 律法就如女人有了丈夫、丈夫还活着、就被律法约束。丈夫若死了、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。（2节）
- 法律约束她、死亡释放她。再者，这是全面性的释放。
- 死亡若结束了第一个婚姻，第二次的婚姻便是道德的。

# 神学的应用（4节）

- 你们藉着基督的身体、在律法上也是死了。叫你们归于别人、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、叫我们结果子给神。（4节）
- 基督的身体、不是指教会，乃是指基督死在十架之上的肉体。
- “在律法上死”和“在罪上死”（6:2）意思相同。（即已受死的刑罚）。
- “结果子”指“圣洁的果子”、“圣灵的果子”。

# 基本的对立（5-6节）

- 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、现今就脱离了律法、叫我们服事主、要按着心灵的新样、不按着仪文的旧样。（6节）
- 这里不是要分辨律法“字句”和“精意”。乃是要分别属乎“字句”的旧约，和属乎灵的新约。圣灵将神的律法写在我们心上。
- 基督徒仍要遵行神的律法，但动机不同。非因律法是我们的主，不得不做；而是基督是我们的丈夫，我们甘心乐意地做。

# 问题一：律法是罪吗？ (7-12节)

答：断乎不是！

## 1. 律法显明罪

– 非律法说「不可起贪心」，我就不知何为贪心。（7节）

## 2. 律法引发罪

– 罪趁机会，藉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。（8节）

## 3. 律法谴责罪

– 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著的；但是诫命来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。（9节）

## 4. 律法是圣洁的

– 这样看来，律法是圣洁的，诫命也是圣洁、公义、良善的。（12节）



# 问题二：律法是叫我死吗？ (13节)

答：断乎不是！

1. 叫我死的乃是罪。(13节b)
2. 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，就显出真是罪，叫罪因著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。(13节c)

问题不出在律法，而是另一个肉体的律

- 罪
- 两律之战
- 保罗以身作则

# 两律之战（14-25节）

谁是两律之战的“我”？  
（神学界里高度争论性的课题）

## 1. 保罗

- a. 未信之时（过去）
- b. 初信之时（过去）
- c. 成熟之时（现今）

## 2. 他人

- a. 某位未重生的人
- b. 重生但未受圣灵的犹太人基督徒
- c. 灵命挣扎的外邦人基督徒

# 赞同“保罗成熟之时”的神学家

- 奥古斯丁 (Augustine)
  - 起初采取早期神学家的看法，认为是保罗未信之时。但后来改变初衷，认为保罗是以真正重生，甚至已经成熟之信徒的身份写下本段。
- 约翰派博 (John Piper)
  - 当今美国闻名神学家，创立了名为渴慕神 (Desiring God) 事工团体。

# 两律之战（14-25节）

- 当保罗说：“我真是苦啊！”，不意味他的生活是糟透了，而是还未达到应有理想的完美。
- 保罗并非表示基督徒生活在不停的失败之中，而是基督徒生活在不停地战胜罪恶之中。
- 当一个健康的基督徒失败时，他正常的反应如下：
  - 按著我里面的意思，我是喜欢神的律；（22节）
  - 我所恨恶的，我倒去做。（15节）
  - 我真是苦啊！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？（24节）
  - 感谢神，靠著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。（25节）
- 信徒不希望遇到以上处境，但一旦失败，就当毫无虚伪，坦诚地来到神祈求赦免与力量。

# 两律之战（14-25节）

从以下四组的经文、可见到保罗尊重律法，但也认识到自己内在的罪：

1. 尊重律法：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（14节a）  
承认己罪：但我是属乎肉体的，是已经卖给罪了（14节b）
2. 尊重律法：若我所做的，是我所不愿意的，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（16节）  
承认己罪：既是这样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（17节）

# 两律之战（14-25节）

3. 尊重律法：因为按著我里面的意思，我是喜欢神的律（22节）  
承认己罪：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，把我掳去，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（23节）
4. 尊重律法：这样看来，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（25节b）  
承认己罪：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（25节c）

# 支持“保罗成熟之时”的论据（一）

1. 保罗在第7章里，使用“我”字超过40次。
2. 在7:1-6, 他使用“我们”，但在7:7-25, 他转用“我”。
3. 在7:7-13, 他一直使用过去式（past tense）动词，例如：“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著的；但是诫命来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。”（9节），这是他过去未归信以前的经历。
4. 但在7:14-25, 他的动词突然变成了现在式（present tense），表明这是他归信以后的经历。

# 支持“保罗成熟之时”的论据（二）

1. 保罗谈及神的律法时，带着成熟基督徒的口气，而不像是未重生的非信徒。
2. 他说：“按著我里面的意思（原文作人），我是喜欢神的律。”（22节）
3. “里面的人”（inner man）显示保罗有内在的灵命。“喜欢神的律”显示保罗对神的律法有诚恳且有深度的热爱。
4. 这不像是是一个属肉体、只有外表，没有内在生命的法利赛人所说的话。



# 支持“保罗成熟之时”的论据（三）

1. 其他经文提到保罗未信主的心态不符合罗7章。
2. 加1:13-14 “你们听见我从前在犹太教中所行的事，怎样极力逼迫残害神的教会。我又在犹太教中，比我本国许多同岁的人更有长进，为我祖宗的遗传更加热心。”
3. 腓3:6 “就热心说，我是逼迫教会的；就律法上的义说，我是无可指摘的。”
4. 这与他在罗7:24懊悔的口吻背道而驰 “我真是苦啊！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？”

# 支持“保罗成熟之时”的论据（四）

1. 保罗谈到自己时，不像是个未重生的人。
2. 他说：“我也知道在我里头，就是我肉体之中，没有良善。”（18节）
3. 这忏悔自责“我没有良善”的话，不像是出自悔改前自高自大的保罗。（见腓3:6）
4. 另外，他附加说：“我肉体之中”。表示他区分灵命与肉体。正如耶稣所说：“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；从灵生的就是灵。”（约3:6）如果此时保罗尚未重生，他就不会附加这句话。

# 支持“保罗成熟之时”的论据（五）

1. 解经家都认同保罗在加5:17所提到的，是一个成熟基督徒的经验。
2. 他说：“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，圣灵和情欲相争，这两个是彼此相敌，使你们不能做所愿意做的。”  
（加5:17）
3. 以上的经验，正是罗7章所谈论的，他说：“我所愿意的，我并不做；我所恨恶的，我倒去做。”  
（15节）

# 支持“保罗成熟之时”的论据（六）

1. 反对“保罗成熟之时”的学者主要是基于7:14b：“我是属乎肉体的，是已经卖给罪了”。因为保罗较早在6章有六次说到基督徒已从罪得了释放（罗6:6, 17, 和18, 19, 20, 22），故不可能卖给罪。
2. 然而，从深一层观点来看，虽然基督徒已从罪得了释放，但仍有可能偶尔被罪所胜，而暂卖给罪。正如保罗在罗6:12所说的：“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。”
3. 保罗在加5:1也同样劝勉：“基督释放了我们，叫我们得以自由。所以要站立得稳，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。”

# 支持“保罗成熟之时”的论据（七）

1. 有人问道：“难道基督徒真的能说：我真是苦啊！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？”
2. 回答：“难道基督徒绝不可能说：我真是苦啊！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？”
3. 保罗不是哀求让灵魂离开肉体，如此，自尽就可以解决。他乃是哀求脱离现今肉体的试探，并期待将来复活时肉体完全的救赎。
4. 这配合保罗对将来的期待：“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，也必藉著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，使你们必死的身體又活过来。”（8:11）

# 支持“保罗成熟之时”的论据（八）

1. 罗8:2 “赐生命圣灵的律，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，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。”表面上似乎意味罗7章所说的失败不再发生。
2. 然而，罗6:13的劝勉：“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”显示基督徒仍要面对罪的试探。
3. 罗8:2 所说的“脱离罪和死的律”乃是配合罗6:14 所说的最终“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”。
4. 换言之，圣灵帮助基督徒逐步胜过罪恶，最终的胜利是完全脱离罪和死的律。

# 支持“保罗成熟之时”的论据（九）

1. 保罗在罗7:24哀求说：“我真是苦啊！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？”
2. 罗7:25a显然是个转捩点，并进入高峰：“感谢神，靠著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。”
3. 然而罗7:25b突然转进一个低潮：“这样看来，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，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。”
4. 显然，罗7:25是反映基督徒现实生活的一个结语：尽管有了圣灵应许的胜利，信徒日日仍需克服内心与肉体的两律之战。

# 结论

## 1. 基督徒灵命现状:

- 已经 (already) : 重生得救
- 还未 (not yet) : 完全得胜

## 2. 基督徒面对罪恶:

- 已经 (already) : 成为义奴
- 还未 (not yet) : 豁免试探

## 3. 基督徒天路历程:

- 已经 (already) : 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，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（6:14）
- 进展 (in progress) : 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。（6:12）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，以至於成圣。（6:19）